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王偉倫

電 話：04-3706-1348

電子郵件：e-324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9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 (0089698A00\_ATTCH2.pdf、008969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「駕駛人手冊」運用及推廣一案，請  
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4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0065140號函及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6月29日路監駕字第11200806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局為提升駕駛人安全駕駛觀念與行為，業已於該局網站「(<https://www.thb.gov.tw/>)/監理服務/駕照」項下設置「駕駛人手冊下載專區」，並於該局局網智能小鹿及公路總局智能小鹿line，增加「駕駛人手冊」智能對話，請各單位轉知所屬，並多加宣傳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署各組室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